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晋市监发〔2022〕108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工程系列 标准计量和检验检测专业高级 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和我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21〕28号），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550号）要求，现就开展2022年度全省工程系列标准计量和检验检测专业

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2年度全省工程系列标准计量和检验检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社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工程系列标准计量和检验检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具体组织实施。

二、申报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

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从事质量管理、计量技术、标准化和检验检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高评委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二）专业范围

1. 质量管理专业：质量管理理论、质量评价技术、缺陷产品召回、质量认证、质量审核、质量状况分析、质量技术服务与咨询；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法规和标准的制修订等。

2. 计量技术专业：计量单位、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计量测试技术研究；计量检定、校准、检验和测试，公正计量、计量产（商）品质量检验、能效测试；计量仪器设备（含设施、软件）、标准物质的研制开发，检测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计量技术法规、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制（修）订等。

3. 标准化专业：标准化技术服务、开发和应用研究，标准化技术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制（修）订、实物标准的研制；各类标准的审查、评估论证，WTO / TBT 信息的通报与咨询、预警信息发布、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通报等。

4. 检验检测专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含工业产品、纤维及纺织品、皮革制品、能源产品及其衍生品的安全标志和能效）、食品检验检测（含粮食、食盐、食品添加剂）、药械技术检验检测（含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制药机械、药用包装等）、农业技术检验检测（含农畜牧水产品、生产投入品、土壤、农业用水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科技理论、应用技术、技术法规、发展规划的研究，药典、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制（修）订；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含设施、软件）的研制开发、升级改造，标准物质（实物标准）的研制开发，标准验证测试；检验检测范围和类别所涵盖的其他检验检测工作。

申报人员根据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按上述专业范围确定专业类别申报，凡不在上述专业范围内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凡申报高级工程师评审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自律，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学历条件

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对在基层一线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学历要求可放宽到大专。

相近专业指理学、工学、药学、农学等专业与所从事工作相一致，或其他可交叉授予理学、工学、药学、农学学位的相关学科专业。

基层一线人员是指在县（市、区）以下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或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在项目或生产现场直接从事具体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三）资历条件

任工程师满 5 年，即 2017 年底前取得工程师或中级职业资格且聘任的；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的，任工程师满 4 年，即 2018 年底前取得工程师或中级职业资格且聘任的；获博士学位的，聘任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即 2020 年底前取得工程师或中级职业资格且聘任的。

（四）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两项以上：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骨干完成一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重点实验室建设；或新技术引进消化、新产品开发等项目，解决其中关键技术问题，通过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的鉴定（验收）。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骨干完成二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重大工程项目；或大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方法等推广应用，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通过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的鉴定（验收）。

3.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一项发明专利、一级标准物质，或二项实用新型专利、二级标准物质、软件著作权（需在有效期内）。

4.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或骨干完成一项以上国家级资质认定（或国家级实验室认可）工作；或主持完成二项以上标准、计量或检验检测相关信息平台的开发、设计及运用工作，技术上有较大创新，得到主管部门认可。

5.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二项以上行业或地区质量工作规划、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含缺陷产品）、新能源产业和现代装备制造产业调查分析报告；或主持完成二项以上新产品型式评价，编写型式评价大纲和技术报告，得到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认可。

6. 作为主要编制人完成二项（基层一线人员放宽为一项）以上大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市县三级技术机构的质量管

理或质量保证体系标准，编制质量体系文件，得到主管部门或大中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可。

7. 主持完成三项以上认证审核策划、现场认证审核及相关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文件；或大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质量攻关、改进计划，经济效益明显，通过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的鉴定（验收、认可）。

8. 作为主要编制人完成已颁布实施的一项（主要复核人二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药典、规程、规范、补充检验方法）、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或二项（主要复核人三项）以上部门、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三项以上大中型企业、团体技术标准的制（修）订。

9. 主持完成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编写技术报告并被主管部门审定通过取得证书；或国家、地区、行业一个以上项目或一类以上产品的标准资料的综合分析研究工作，编制综合研究报告，得到主管部门认可。

10.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一个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工作，负责编制标准化试点（示范）文本，得到主管部门认可；或二项以上标准评估（跟踪评价）、监督检查，重大能源计量工作，编写相应技术报告，得到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的认可（鉴定、验收）。

1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二项（基层一线人员放宽为一项）以上非标检验检测方法的制定，编写相应的作业指导书

或技术规范，通过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或客户认可。

12. 主持或作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一项以上某类产品新检验项目开发、复杂产品质量检验工作，解决其中关键技术问题，效果明显；或解决一项以上检验检测检定测试中的复杂问题，技术上有较大创新和显著进步，编写相应技术报告，得到相关主管部门认可（认证）。

13. 主持或作为授权签字人、检验检测责任师、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三项以上重大（省重点）检验检测项目；或主持完成二项以上仲裁检验、检定或司法鉴定工作，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工作，编写技术报告，得到相关部门认可。

14. 主持一项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三项以上企业安全工程（含特种设备安全）项目、锅炉设计文件鉴定工作；或新建、扩建、改造重大工程项目安全工程方面的验收（监督检验、型式试验、锅炉定型能效测试和无损检测）工作，得到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认可。

15. 主持完成一项（主要技术骨干二项）以上伤亡事故或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承担其中的关键技术工作，主持编写技术报告，得到主管部门确认。

16. 主持完成二项（基层一线人员放宽为一项）以上安全工程（含特种设备）方面的技术咨询、评价、评估、认证、安全状况分析等工作，提出有关技术措施，承担关键技术工作，编写相

应技术报告，得到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鉴定（验收、认可）。

17. 主持完成一项（主要技术骨干二项、骨干三项）以上省部级成果转化项目或县级以上重大工程项目，研制开发、推广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得到一定规模的应用，经市以上专家组验收或鉴定，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18. 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完成2项以上省级技术比对或国家级相关部门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或3项以上政府或主管部门指令性抽检、监测、复检、复验等特殊任务的技术保障工作，实际承担其中的主要技术工作，主持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通过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的鉴定（验收、认可）。

（五）业绩成果条件

担任工程师期间，承担完成的工作项目须具备1-5条件之一或其余条件之二（基层一线人员具备任意之一即可）：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骨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国家科技专项奖、行业最高奖一项以上；或省科技专项奖、大型企业科技进步奖两项以上；或市级科技成果类奖三项以上（以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限额定人员）。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骨干完成一项以上本行业领域的省级以上课题（项目）、重点实验室建设；或二项以上市级课题（项目），通过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鉴定、验收、登记（以鉴定、验收报告或登记证书为准）。

3.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级标准物质一项

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二级标准物质、软件著作权二项以上（在有效期内，以证书为准）。

4. 作为主要编制人完成一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药典、规程、规范、补充检验方法）、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或二项以上部门、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三项以上大中型企业团体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5.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省部级以上范围内推广的项目，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有一项具备国内先进技术水平，得到一定规模的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认可或表彰。

6.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标准、计量或检验检测相关信息平台的开发、设计及运用工作，技术上有较大创新，实现信息互通互享。须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大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技术工作（包括质量攻关计划、质量改进计划），经济效益明显，须得到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的鉴定（验收、认可）。

8.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行业或地区质量工作规划、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含缺陷产品）、新能源产业和现代装备制造产业调查分析报告，须得到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认可。

9. 作为主要编制人完成的大中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省市县技术机构的质量管理或质量保证体系标准，须得到主管部门或大中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可，有质量管理或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10. 主持完成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或国家、地区、行业项目或一类以上产品的标准资料的综合分析研究工作，须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

1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工作，须有综合研究报告或标准化试点（示范）文本，并得到主管部门认可。

12. 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省级以上技术比对或国家级相关部门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或完成政府、主管部门指令性抽检、监测、复检、复验等特殊任务的技术保障工作，主持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须通过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的鉴定（验收、认可）。

13. 主持或作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某类产品新检验项目开发、复杂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或解决检验检测检定测试中的复杂技术问题，须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认证）。

14.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非标检验检测方法项目，相关技术被推广应用，须取得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或客户认可的检验报告。

15. 主持完成的仲裁检验、检定或司法鉴定工作，须得到相

关仲裁或司法部门的认可或采信。

16. 主持一项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三项企业安全工程（含特种设备安全）项目、锅炉设计文件鉴定工作，或新建、扩建、改造重大工程项目安全方面的验收（监督检验、型式试验、锅炉定型能效测试和无损检测）工作，须通过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鉴定（验收、认可）。

17. 主持完成的重大（重点）安全工程（含特种设备工程）方面的技术咨询、评估（评价）、认证、安全（隐患）状况分析等工作，提出关键性的解决措施，须得到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鉴定（验收、认可）。

18.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重大伤亡事故或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编写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报告，得到主管部门或事故调查组的认可（确认）。

19. 主持完成的省部级成果转化项目或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重大工程项目，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须经市以上专家组验收或鉴定。

工作经历能力条件和业绩成果条件中的“主持”“项目负责人”一般为项目（课题）第1名，“主要发明人”指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发明人；“主要技术骨干”“主要编制人”指国家级项目（课题）前10名、省（部）级项目（课题）前8名、大型企业（市厅级）项目（课题）前6名、其它项目课题前3名；“骨干”指其他项目（课题）组成员。“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一项科

研（课题）、工程或其它项目多次获奖，只能作为业绩成果的一项，不能重复使用。

（六）学术技术条件

任工程师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著作或撰写有较高价值的实用技术材料，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专业学会及专业分会、有博士授予权的本科院校及科研单位、国家各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被 SCI、EI、ISTP 收录一篇以上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前三名）起草完成并颁布实施的国际、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一部以上。

2. 发表的其它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和实用技术材料总计三项以上。实用技术材料指：作为主持人、主要起草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地方、团体、企业标准，检验、检测及认证规程（细则），专利、工法的理论研究，科研项目研究报告，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项目方案，实施项目的技术总结，新产品研制报告，质量、安全、事故分析报告，大型设备或安全评价报告，司法鉴定报告，型式评价报告，新建计量标准技术报告，认证技术报告等。

3.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一部学术、技术专著，且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学术、技术专著须是在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适用于工程师及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参阅应用的学术、技术专著。

同时需提交 1 篇学术论文或实用技术材料，作为答辩材料。

学术论文须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并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字数不少于 2000 字。使用实用技术材料答辩的，实用技术材料要以论文格式撰写，要求有技术阐述和技术提炼，数据齐全，文字通顺，结论正确，字数 2000 字以上。

（七）考核条件

申报高级工程师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累计不低于 5 次（硕士不低于 4 次、博士不低于 2 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考核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但距申报评审最近一个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八）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高级工程师评审必备条件，可自愿提供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九）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满足“申报评审条件”第（一）条、第（七）条、第（八）条，近三年年度考核有一次以上优秀等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等限制破格申报评审：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二等奖。

2.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额定人员）、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三等奖或省级最高行业奖项最高奖两项以上。

3. 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500万元以上。

4. 主持完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及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条件

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按照职称评审申报渠道，将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技术成果印证材料报“高评委”直接审核认定相应职称。在生产一线从事本专业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参加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按照《山西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晋人社厅发〔2019〕55号）中明确的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十一）关于涉改人员职称转评问题

由于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统一划转到各级检验检测中心的非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原系列高级职称的，可直接申请转评高级工程师，须提供必要的学历资历证明材料、取得的高级职称证书，以及申报单位对转评人员上一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鉴定情况和公示推荐材料。具有原系列中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须先转评为本系列工程师满一年后（即2021年底前完成转评），满足其它申报条件方可申报高级工程师评审。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即可自主申报。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三)逐级申报审核。由省直各主管部门或各市人社局逐级审核后报送高评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经省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市级人社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高评委。劳务派遣员工由劳务派遣单位会同用人单位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高评委。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推荐程序。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相关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严格实行“双承诺”（即个人和单位）、“三公示”（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认真履行申报、审核、推荐等各个环节的主体责任。

(二) 严肃申报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个人申报诚信制和用人单位推荐初审负责制，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遵循“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并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取消 1—3 年申报评审资格，并计入个人诚信档案；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或审核把关不严的，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严把申报材料质量。各申报人员和审核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和严肃对待职称评审工作，认真研读申报材料填报指南及装订格式，准确把握要点内容，严把申报材料质量。“高评委”办事机构收审材料时主要对基础要件是否齐全进行核对，其余因个人和单位不认真、不严谨，导致申报材料质量参差不齐，影响评审结果的，由本人和审核单位负责。

(四) 严守收审材料时间。预计收审材料时间为 8 月 11 日至 8 月 31 日（工作日）期间，为落实疫情防控政策，避免人员聚集，请各推荐单位在安排的收审时间内由专人集中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材料，如遇特殊情况临时电话预约。申报材料采用电子（光盘）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形式报送，须校验的相应原件，审核通过后当场退回。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申报评审材料格式、填报装订指南和收审材料时间安排等，请登录山

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j.shanxi.gov.cn/>）“文件通知”栏进行下载和查询。

报送地址：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太原市长风街108号）

联系人：人事教育处 邸斌 田丹

联系电话：0351-7680430/7680453

电子邮箱：sxscjgzcps@126.com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